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琳桢乐器有限公司、张建伟、代秀梅:本院受理原告王秀芳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4307号民事判决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大连琳桢乐器有限公司、张建伟、代秀梅共同向原告王秀芳支付劳务费11120元。案件受理费78元(原告已预交),由三被告共同负担;公告费40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张建伟负担。被告负担部分随上述指定期限一并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交纳上诉费,上诉于大连市中院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